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1-003010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151

项目名称：市局消防维保（含检测）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市局消防维保（含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07 15: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1-00301057

项目名称：市局消防维保（含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择优选取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为上海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大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等相关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度）

★如本次成交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需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年度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按照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实际工作量及新成交价格进行结算，且新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6 至 2026-04-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7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07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解密。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接受快递送达）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辅助评审，并供采购方留档使用。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供应商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度）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首次支付：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结算支付。

2、二次支付：按全年实际工作量及服务内容进行审价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审价

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审定价原则上不超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出现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况，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1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技术服务装备、人员配备情况、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等；
- 7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grztc@126.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2026-4-7 15:00: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页上的二次报价为准）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市局消防维保（含检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公司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报价分	0~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0~10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投标人对本

		<p>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p> <p>分析理解准确到位内容完整优秀，建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分析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完整，建议缺乏一定合理性得 7 分，分析理解建议有遗漏内容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项目维保服务方案</p>	<p>0~25</p>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 维保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零配件适配性好，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25 分；</p> <p>2) 维保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零配件适配性较好，整体内容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述较为清晰得 20 分；</p> <p>3) 维保服务方案较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缺乏一定合理性的，零配件适配性一般，整体内容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p>

		<p>商文件要求，表述较简单得15分；</p> <p>4)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较多缺漏，体现不出针对性、合理性的，零配件适配性较差，整体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述空洞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p>	<p>0~15</p>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5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能够较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技术服务装备</p>	<p>0~10</p>	<p>物质装备和工具：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时提供的工作物质装备的种类齐全程度、数量的合理性、设备的优劣等综合评审。</p> <p>装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装备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得 7 分；装备种类、数量有所欠缺，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0~10</p>	<p>根据各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的稳定性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工作年限、驻场服务能力、证书的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人员数量充足、社保资料齐全，证明材料完整得 10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社保资料有缺漏，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7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明确、不合理、未提供社保资料、证明材料</p>

		较多缺漏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0~7	投标单位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健全、管理理念和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管理措施到位且操作性强，得 7 分； 管理制度较全、有一定管理理念、目标，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差或不全、管理理念目标模糊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制度	0~3	保密制度 投标人保护制度和措施健全，得 3 分 投标人保护制度和措施有所缺漏，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保护制度和措施，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无价格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
-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3)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虚假的；
- 15) 未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保证金金额：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118C1260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消防维保（含检测）

1.2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包含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工、运输、耗材、机械、管理费及利润、规费及其他措施费、税费、风险等）】。**

1.3 招标内容：择优选取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为上海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大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等相关服务。

1.4 服务周期：一年（2026 年度）

★如本次成交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需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年度已实际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按照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的实际工作量及新成交价格进行结算，且新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一年度采购人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维保服务内容说明

1、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维保内容
1	太阳山路**号	16387	整体消防 系统 (含检测)
2	康定路**弄*号	1766	
3	思南路**号（1-4 月）	29236	
4	哈密路**号	45189	
5	宋园路**号	7283	
6	北艾路**号	12504	
7	中山北一路**号	17117	
8	中山北一路**号	66855	
9	安汾路**号	11932	
10	纪念路**号	2668	
11	通南路**号	17280	
12	建国中路**号	18076	
13	崇景路**号	2592	
14	南车站路**号	47235	
15	南车站路**号	3675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消防管理条例进行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和消防及智能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并对采购方开展消防培训。包括:①气体灭火系统;②火灾报警系统;③喷淋、消火栓系统;④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⑤手提灭火器;⑥保障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附属设施设备。

维保单位接到报修后,须在 12 小时内及时赶到并负责抢修,保养方必须按时、紧急情况 2 小时赶赴事发现场。按质提供消防服务,使现场整个系统设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建立消防火灾自报警系统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消防监督处检查发现问题或给予处罚的,如属供应商保养范围内的,原则上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中标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国家标准提出相关建议,对损坏情况较为严重、可能影响办公安全或年限已到、急需进行升级改造、更换的设施设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单位。

每年年末,中标单位对维保大院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单位及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一) 气体灭火系统

需配合业主及 ups 机房维保单位做好相关机房内消防设备的维保,完成思南路、纪念路 等大院变配电房和 ups 机房气体灭火设备维保,若其他大院 ups 气体灭火无维保服务,也应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相关灭火消防维保服务。

1. 检查防护区的工作环境、贮气瓶、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半年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量的 5%。
3. 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问题,则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

(二)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

对本项目所涉服务范围(各办公大院)内已安装并启用的消防设施系统按规定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逐一保养、维修,对整个系统及分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巡测。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始终保持无隐患存在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包括联动、自动、手动控制等)。

1. 火灾报警系统

(1) 每月检查

1)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性能检查

①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上的手动检查装置,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火警、各类故障监控功能。

②切断交流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工作情况,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③观察各电压表、电流表的指示值，是否符合消防设备的规定值。

④检查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开关、按钮是否损坏及接触不良情况。

⑤火灾报警控制器打印机是否正常，如发生故障，予以解决。

2) 火灾报警系统检查

①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对火灾探测器加烟或加温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声光报警是否正常。（35%抽检）

②拧下任何一个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故障显示，对同时进行试验的火灾探测器应有优先报警功能。

③与水灭火系统配合，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控制阀等开启、关闭情况。（35%抽检）

④手动报警按钮动作报警。（35%抽检）

a.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报警情况。

b.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输出、输入情况。（35%抽检）

⑤报警装置检查。（35%抽检）

a. 警铃、警笛等装置、声响是否正常。（35%抽检）

b. 闪光器频率、亮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经常误报警的设施或场所作技术分析，并予以解决。

(2) 每季度检查

1) 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部分功能、性能检查

①联动控制柜（盘）、面板检查、按钮、开关、指示信号、标志等是否良好。

②自检功能检查，应符合设备的技术要求（注：自检时外控开关转换至锁定或释放位置，防止外控设备动作）。

③联动控制柜（盘）电压、电流测量。

④检查观察联动控制柜（盘）各继电器等接点是否良好，动作是否可靠。

⑤联动控制柜（盘）手动、自动操作检查。（对动作后无不良后果的控制功能进行实效模拟试验）。

内容包括：水灭火系统弱电控制部分。

(三) 喷淋、消火栓系统维修、保养

1. 每月检查

(1) 水泵、补压泵、气压给水控制柜（箱）

1) 控制柜（箱）面板标志符合要求，指示信号、按钮、开关、仪器计盘等保持良好。

2) 柜（箱）内电气设备、绝缘测试、接地保护测试。

3) 检查一、二次结控制回路电气设备动作可靠、灵敏、无异常情况

(2) 喷淋泵、消防泵、补压泵、空压机泵启动试验。

- 1) 检查喷淋泵、消防泵启动、吸水、出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
- 2) 手动、自动启、停水泵功能（模拟检查）；主备泵切换功能（模拟检查）。
- 3) 检查运转信号、反馈信号正确无误。
- 4) 补压装置上、下、限定值检查、调整。

(3) 消防排烟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1) 机械加压送风机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电动排烟窗启动及关闭系统。

2)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启闭功能、防护卷帘门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4) 报警阀及附件设施

- 1) 清除报警阀、过滤器杂质。
- 2) 进口、出口压力表计、压力开关、信号阀等保持良好。
- 3) 延时器、水力警铃、加速器等，保持性能良好，动作可靠、灵敏。
- 4) 开启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检查报警阀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及系统供水能力。

(5) 消防水泵接合器

- 1) 外观检查接口、附件完整、无渗漏、闷盖齐全。
- 2) 安全阀、放水阀检查、清除水锈。
- 3) 阀门加注润滑油、保持阀杆灵活自如。

2. 季度检查

(1) 室内消火栓箱

- ①消火栓阀杆加润滑剂，开合自如。
- ②水带、接口、水枪检查。

(2) 室外消火栓箱

- 1) 开启大小闷盖、放掉锈水清除杂质。
- 2) 润滑部位擦洗加油，保持阀芯灵活。

(3) 管网系统附件

- 1) 检查阀门、止回阀、排气阀开启、关闭自如，无滴漏现象。
- 2) 检查管网系统中警示标牌的完整。
- 3) 查监控阀、电磁阀等动作信号及设施移位正确。
- 4) 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等设施良好。

5) 末端试验装置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及自动启泵。

(四)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按消防报警维保测试区域对该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进行检查、测试。测试查看中发现有设备损坏，应立即书面递交管理方进行更换。

(五) 手提灭火器

1. 检查压力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2. 检查保险销有无锈蚀，转动是否灵活，铅封是否完好。
3. 灭火器压把、阀体、顶针等金属件有无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
4. 检查喷粉管有无老化、蜘蛛网。
5. 检查筒体有无变形，底部有无锈蚀，有无蜘蛛网。
6. 检查干粉是否结块。
7. 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8. 推车式灭火器车架上的转动部件是否松动，转动时是否灵活可靠。
9. 检查铭牌标注的项目是否清楚齐全。

(六) 按照“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根据现场设施布局实际情况，结合每季度的检查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包括理论和实践>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每年四大节日前必须作一次专门检查，对有问题的，即时整改；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巡查，保证三个月一次安排专门人员到达维保现场，检查维保人员所做工作；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查看维保记录、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等，保证所有检测的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七) 本项目所述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包括消防维保检测，即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需通过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证明或报告，且相关维保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3.1 中标单位在维保期间需做好背景审查工作，招聘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3.2 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私自转包业务。

3.3 投入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即项目组人员）不少于6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记录，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投标单位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本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所有服务人员，须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业主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内部管理信息、设备参数、人员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期满后，须返还所有涉及业主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不得私自留存；若发生信息泄露行为，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在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和约定内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乙方作为专业从事消防工程安装及其维护保养的工程公司，须具有建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材料。

二、维修保养期限

一年（2026 年度）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维修保养范围

太阳山路**号、康定路**弄**号、思南路**号、哈密路**号、宋园路**号、北艾路**号、中山北一路**号、中山北一路**号、安汾路**号、纪念路**号、通南路**号、建国中路**号、崇景路**号、南车站路**号、南车站路**号的一切消防系统及其设施。（实际服务地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点，服务期内如上述地点发生变化或有新增服务地点，由乙方一并提供服务。）

四、维修保养要求

按照消防管理条例进行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和消防及智能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并对甲方开展消防培训。包括：①气体灭火系统；②火灾报警系统；③喷淋、消火栓系统；④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⑤手提灭火器；⑥保障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附属设施设备。

乙方接到报修后，须在 12 小时内及时赶到并负责抢修，保养方必须按时、紧急情况 2 小时赶赴事发现场。按质提供消防服务，使现场整个系统设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建立消防火灾自报警系统设备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消防监督处检查发现问题或给予处罚的，如属乙方保养范围内的，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按国家标准提出相关建议，对损坏情况较为严重、可能影响办公安全或年限已到、急需进行升级改造、更换的设施设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单位。

每年年末，乙方对维保大院的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单位及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一）气体灭火系统

需配合业主及 ups 机房维保单位做好相关机房内消防设备的维保，完成思南路、纪念路 等大院变配电房和 ups 机房气体灭火设备维保，若其他大院 ups 气体灭火无维保服务，也应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相关灭火消防维保服务。

1. 检查防护区的工作环境、贮气瓶、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半年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量的 5%。

3. 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问题，则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

（二）消防系统维修、保养

对本项目所涉服务范围（各办公大院）内已安装并启用的消防设施系统按规定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逐一保养、维修，对整个系统及分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巡测。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始终保持无隐患存在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包括联动、自动、手动控制等）。

1. 火灾报警系统

（1）每月检查

1)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性能检查

①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上的手动检查装置，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火警、各类故障监控功能。

②切断交流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工作情况，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③观察各电压表、电流表的指示值，是否符合消防设备的规定值。

④检查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开关、按钮是否损坏及接触不良情况。

⑤火灾报警控制器打印机是否正常，如发生故障，予以解决。

2) 火灾报警系统检查

①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对火灾探测器加烟或加温试验，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声光报警是否正常。（35%抽检）

②拧下任何一个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故障显示，对同时进行试验的火灾探测器应有优先报警功能。

③与水灭火系统配合，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控制阀等开启、关闭情况。（35%抽检）

④手动报警按钮动作报警。（35%抽检）

a.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报警情况。

b.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输出、输入情况。（35%抽检）

⑤报警装置检查。（35%抽检）

a. 警铃、警笛等装置、声响是否正常。（35%抽检）

b. 闪光器频率、亮度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经常误报警的设施或场所作技术分析，并予以解决。

(2) 每季度检查

1) 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部分功能、性能检查

①联动控制柜（盘）、面板检查、按钮、开关、指示信号、标志等是否良好。

②自检功能检查，应符合设备的技术要求（注：自检时外控开关转换至锁定或释放位置，防止外控设备动作）。

③联动控制柜（盘）电压、电流测量。

④检查观察联动控制柜（盘）各继电器等接点是否良好，动作是否可靠。

⑤联动控制柜（盘）手动、自动操作检查。（对动作后无不良后果的控制功能进行实效模拟试验）。

内容包括：水灭火系统弱电控制部分。

(三) 喷淋、消火栓系统维修、保养

1. 每月检查

(1) 水泵、补压泵、气压给水控制柜（箱）

1) 控制柜（箱）面板标志符合要求，指示信号、按钮、开关、仪器计盘等保持良好。

2) 柜（箱）内电气设备、绝缘测试、接地保护测试。

3) 检查一、二次结控制回路电气设备动作可靠、灵敏、无异常情况

(2) 喷淋泵、消防泵、补压泵、空压机泵启动试验。

- 1) 检查喷淋泵、消防泵启动、吸水、出水、流量、压力是否正常。
- 2) 手动、自动启、停水泵功能（模拟检查）；主备泵切换功能（模拟检查）。
- 3) 检查运转信号、反馈信号正确无误。
- 4) 补压装置上、下、限定值检查、调整。

(3) 消防排烟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1) 机械加压送风机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电动排烟窗启动及关闭系统。

2)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启闭功能、防护卷帘门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4) 报警阀及附件设施

- 1) 清除报警阀、过滤器杂质。
- 2) 进口、出口压力表计、压力开关、信号阀等保持良好。
- 3) 延时器、水力警铃、加速器等，保持性能良好，动作可靠、灵敏。
- 4) 开启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检查报警阀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及系统供水能力。

(5) 消防水泵接合器

- 1) 外观检查接口、附件完整、无渗漏、闷盖齐全。
- 2) 安全阀、放水阀检查、清除水锈。
- 3) 阀门加注润滑油、保持阀杆灵活自如。

2. 季度检查

(1) 室内消火栓箱

- ①消火栓阀杆加润滑剂，开合自如。
- ②水带、接口、水枪检查。

(2) 室外消火栓箱

- 1) 开启大小闷盖、放掉锈水清除杂质。
- 2) 润滑部位擦洗加油，保持阀芯灵活。

(3) 管网系统附件

- 1) 检查阀门、止回阀、排气阀开启、关闭自如，无滴漏现象。
- 2) 检查管网系统中警示标牌的完整。
- 3) 查监控阀、电磁阀等动作信号及设施移位正确。
- 4) 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等设施良好。

5) 末端试验装置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及自动启泵。

(四)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按消防报警维保测试区域对该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进行检查、测试。测试查看中发现有设备损坏，应立即书面递交管理方进行更换。

(五) 手提灭火器

1. 检查压力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2. 检查保险销有无锈蚀，转动是否灵活，铅封是否完好。
3. 灭火器压把、阀体、顶针等金属件有无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
4. 检查喷粉管有无老化、蜘蛛网。
5. 检查筒体有无变形，底部有无锈蚀，有无蜘蛛网。
6. 检查干粉是否结块。
7. 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8. 推车式灭火器车架上的转动部件是否松动，转动时是否灵活可靠。
9. 检查铭牌标注的项目是否清楚齐全。

(六) 按照“消防条例”有关规定，根据现场设施布局实际情况，结合每季度的检查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包括理论和实践>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每年四大节日前必须作一次专门检查，对有问题的，即时整改；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巡查，保证三个月一次安排专门人员到达维保现场，检查维保人员所做工作；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查看维保记录、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等，保证所有检测的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七) 本项目所述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包括消防维保检测，即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通过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证明或报告，且相关维保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

五、其他说明

(一) 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备系统维保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对损坏情况较为严重、可能影响办公安全或年限已到、急需进行升级改造、更换的设施设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本合同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包括消防维保检测，即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通过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出具的有效检测证明或报告，且相关维保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该检测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中）

(三) 维修、保养设备过程中，如遇设备损坏、附件更换，更换的零配件及人工将列入维修项目中，由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另计，按时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系统有管理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动用消防系统设备。开启或关闭系统需经甲方同意。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便利，乙方对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维保需由甲方陪同，乙方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维修区域。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系统资料和消防验收报告。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由于乙方的工作疏漏，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疑难技术问题需邀请第三方共同进行维保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由第三方介入。任何因维保原因的第三方介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检测中发现的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甲方收到后应予以确认或回复，若因甲方未予回复引起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引发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维保费用和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维保内容	价格（元）
1	太阳山路**号	16387	整体消防 系统 (含检测)	
2	康定路**弄*号	1766		
3	思南路**号	29236		
4	哈密路**号	45189		
5	宋园路**号	7283		
6	北艾路**号	12504		
7	中山北一路**号	17117		
8	中山北一路**号	66855		
9	安汾路**号	11932		
10	纪念路**号	2668		
11	通南路**号	17280		
12	建国中路**号	18076		
13	浦东新区崇景路**号	2592		
14	南车站路**号	47235		
15	南车站路**号	3675		

合计（元）	
-------	--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工、交通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等各类费用）。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通过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证明或报告，且相关维保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如未通过检测，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项目的检测用（按 元/m²计），并追究乙方责任；如发生涉及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期限内，维保费用暂定价（含人工、检测等）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合同完成后经第三方审价后，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乙方承担审价费。

4、服务期内，乙方须一并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修等相关服务，所涉及的维修材料、零件更换等费用另计，按实结算。主要包括：

- （1）系统设备内自然损坏的需更换的元器件、零配件的费用；
- （2）系统设备大修或进行系统升级所需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 （3）乙方承诺在维保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最优惠、优质、及时的配件和服务。

5、如涉及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改造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参与现场踏勘并提供项目实施意见，乙方须配合完成。

6、付款方式：

6.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首次支付：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结算支付。

2、二次支付：按全年实际工作量及服务内容进行审价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审定价原则上不超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出现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况，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6.3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2、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事前无法预见，事后无法阻止的情况（战争、地震、洪水、瘟疫等），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此期间，除涉及协商（调解）或诉讼事项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安全应急预案等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方”）为消防维保（含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需要，服务方相关人员需出入上海市公安局办公大院（以下简称“市局大院”），并可能在此过程中接触到市局大院部分敏感信息、涉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市局各机关办公大院的合法权益，服务方就可能接触到的市局公安办公大院涉密信息和事项向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作如下承诺：

一、服务方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事项是指与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有关的、且具有价值或社会影响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文件、图片、影响等资料或内容。

二、无论相关信息内容或涉密事项是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部门提供的或是服务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均属服务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三、服务方的保密承诺

1、未经市局机关办公大院业务部门及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听到或看到的有关公安内部的任何信息内容、文件资料、图片影像等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服务方不得擅自翻看、拿取市局机关办公大院内的任何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查看、使用大院办公人员计算机上的资料，擅自将任何存储介质与市局机关办公大院内的任何计算机进行连接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传输。

四、服务方的责任

服务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服务方的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服务方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期限

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不因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整及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六、服务方涉及本项目人员备案登记

（一）明确指定接触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必须是服务方的正式员工），如人员调整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完备相关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服务方人员出入市局各机关办公大院，需听从甲方人员管理，在指定区域内完成相关维保、维修服务，不得进入其他无关场所，严禁摄影、摄像及录音，严格遵守甲方及大院有关管理规定及保密规章制度。

2、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二)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 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登记制度》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执行。

(五) 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三) 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

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同步有效。

甲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_____

为确保该本项目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产品，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工具及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对相关操作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国家对消防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

三、乙方在开展维保、维修服务过程中须设立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四、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须对所有检查内容及检查情况做好登记并建立台账，如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立即反馈甲方，并提出具体改进方案。

五、乙方人员在前往各大院开展服务的途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上海市道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为公安大院服务为名，实施非法运输、超载等违法行为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货物运输资质。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同步有效。

甲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1160271-003010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151

项目名称：市局消防维保（含检测）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1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市局消防维保 (含检测) 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地址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 (元/m ²)	年度总价 (元)
			建筑面积 (m ²)		
1	太阳山路**号	整体消防 系统 (含检测)	16387		
2	康定路**弄*号		1766		
3	思南路**号		29236		
4	哈密路**号		45189		
5	宋园路**号		7283		
6	北艾路**号		12504		
7	中山北一路**号		17117		
8	中山北一路**号		66855		
9	安汾路**号		11932		
10	纪念路**号		2668		
11	通南路**号		17280		
12	建国中路**号		18076		
13	浦东新区崇景路**号		2592		
14	南车站路**号		47235		
15	南车站路**号		3675		
合计 (元)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技术服务装备、人员配备情况、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针对本项目的延伸服务；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